

##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及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前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嗣於一〇七年六月六日修正，依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增列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最近一次修正為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法規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現因幼照法及教保條例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並自一一二年三月一日施行，本辦法授權依據移列至幼照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教保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另教保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為配合上開法規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十條。

二、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幼照法及教保條例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一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幼照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爰配合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教保條例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一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於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明定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事，如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經衡酌如核准獎勵處分作成前或作成之日起二年內有上開教保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教育局應

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以與本辦法之獎勵目的相符；另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已涵蓋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款所定修正公布前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情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二三〇三一三三〇號令發布。